

信息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自公告披露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全文,网址:<http://www.sse.com.cn>

1.2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已获通过。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信股份	603599	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赵杰杰 证券事务代表 赵杰杰

电话 0563-6932079 0653-6852297

办公地址 安徽省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嘉祥化工园区

电子邮箱 guangxinxz@chinaguangxinc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5,030,434,459.34 14,661,310,074.44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8,791,908.15 9,706,067,567.74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9,850,677.64 2,288,977,895.29 -17.36

利润总额 411,109,188.22 475,521,166.25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671,367.43 412,172,236.03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030,171.85 372,068,850.67 -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99,622.97 351,596,382.28 -50.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67 4.33 减少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1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854.51,190,900 无

黄金祥 自然人 305,27,784,497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鼎核心 焦争行型理财产品基金 国有法人 2,477,22,483,692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银行业景气组合型理财产品基金 国有法人 2,03,18,492,348 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会基金 国有法人 1,37,12,459,767 无

周桂红 自然人 0.75,7,147,36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11,147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金智盈价值精选型理财产品基金 国有法人 0.66,6,036,722 无

周桂红 自然人 0.66,6,011,770 无

第一大股东 国有法人 0.56,5,072,21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金祥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最近一年被出具警示函、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代理服务费批露报告存续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 会议议案代号: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规定,提高公司质效,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予以废除的议案》,同时对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訂情况

因本次修订涉及对章程条款的修改,公司拟对章程中相关条款序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将原“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修改为“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含一名外部董事)”;

2.将原“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修改为“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含一名外部监事)”;

3.将原“第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4.将原“第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5.将原“第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6.将原“第十七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7.将原“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8.将原“第十九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9.将原“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0.将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1.将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2.将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3.将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4.将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5.将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6.将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7.将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8.将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9.将原“第三十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0.将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1.将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2.将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3.将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4.将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5.将原“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6.将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7.将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8.将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9.将原“第四十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0.将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1.将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2.将原“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3.将原“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4.将原“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5.将原“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6.将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7.将原“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8.将原“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9.将原“第五十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五十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40.将原“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41.将原“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42.将原“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由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43.将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